

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津大药院发 字[2003] 10号



药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根据学院总体办院方针的要求，为了保证本科生、研究生和广大教师实验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实验教学中心新成立的特点，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基础上，制定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如下，请全学院教师、学生大力协助，共同遵守执行，使实验教学中心能充分发挥作用，更好地为全院师生服务。

1. 关于本科生教学实验课

根据教学安排本科生集体到实验室上实验课，应由任课教师提前写出书面计划，经由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后，在每学期结束前交实验教学中心，中心实验室做出统一规划，安排实施。

2. 关于本科生课题实验

本科生课题实验在实验室进行时，应由导师事先书面向实验教学中心提出实验内容、起止时间、需用实验设备仪器清单的申请，在实验教学中心对学生进行了安全注意事项教育以后方可开始课题实验工作。本科生在教学中心实验室做实验必须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下班以后或夜间做实验必须经过实验室主任同意，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和实验室的安全负起责任。每天实验结束后，本科生须将现场清理干净，恢复场地原貌，经实验室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本科生在实验室做实验期间如有违反中心规章制度的情况，经多次劝告仍不改正，实验教学中心将停止其在实验室做实验。

3. 关于教师/研究生使用实验教学中心场地进行科研工作

如果教师或研究生使用中心实验室场地进行科研工作需事先向中心实验室提出使用面积、使用时间、使用仪器的书面申请，经实验教学中心批准后方可开始。教师或研究生在实验教学中心占用场地进行科研工作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收费标准暂按每平方米每日1元执行，水电费按计量收取。科研人员在实验室期间应遵守实验教学中心规章制度，并对实验室的安全、卫生负起责任。其他用途使用实验教学中心场地，须提前向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4. 关于实验室仪器设备

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除本科生教学外，任何人使用中心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均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有偿使用所收费用将用于仪器设备的维护，具体办法按《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细则》执行。

5. 关于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参加科研工作或其他工作

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受主管教学院长领导，由主管教学院长统一安排工作，各系主任或教师在工作时间不得调动实验中心人员从事其他工作，如因工作需要，需调用实验室人员参加科研工作或其他工作，应事先向实验教学中心提出书面报告，经主管教学院长按情况安排。